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顏玉林
紀錄人：顏玉林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第 2 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與新南里，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484 公尺與右岸 318 公尺合計 802 公尺，寬度約 10~17 公尺，銜接本局「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大湖口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東、西側臨農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北側臨本局「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部分為舊有堤防、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南側臨大湖口溪河道及農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0 筆面積 2.816005 公頃，公有土地 7 筆面積 1.214190 公頃，合計 27 筆面積 4.030195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69.87%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30.13%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20746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15% ，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07895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6.77%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15885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8.75%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29868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7.4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5905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47%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1298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32%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1.21419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13%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

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大湖口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因位屬凹岸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衝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並無施設堤防，颱風暴雨季節每易

發

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湖口溪行水區，為降低，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

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484 公尺與右岸 318 公尺合計 802 公尺，寬度約 10~17 公尺，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

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

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邱○程先生陳述意見：（公聽會紀錄需正本另寄）

需施作田邊側溝，以利農田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於設計時考量於防汛道路旁納入側溝。

2. 林○盛先生陳述意見：

(1)請問堤防施作寬度？防汛道路多寬？

(2)土地徵收後，畸零地如何處理？

(3)地上物補償問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本工程堤防施作寬度約10~17公尺，防汛道路寬度依堤防寬度至用地範圍線內調整。

(2)畸零地是否合乎一併徵收條件、如何認定一節，則俟後續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邀集

相關單位，依各筆土地不同狀況，實地勘查認定是否因徵收而導致所有權人申請殘餘土地無法做農耕及其他用途等相關之使用認定。

- (3)有關地上物如何補償一節，後續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通知台端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實地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並按查估當時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農林作物(含水產物及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基準等相關規定核算補償費。

3. 沈○秀小姐陳述意見：

- (1)本人○○○○地號分為一、二期，貴單位施工，是否全時辦理徵收。
- (2)本人於賀伯颱風時政府要求本人同意其施設堤防，時隔22年，當時未實施徵收及補償，擬請貴單位知會權責單位辦理使用補償金。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台端所有○○○○地號位於本局經管大湖口溪，將於108年度分別以「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與「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同時進行用地取得作業，目前2案皆依規定辦理公聽會中。

- (2) 有關台端請本局知會權責單位辦理使用補償金一節，查台

端於本案公聽會召開前便已陳情，希望能夠補償土地因風災緊急搶修、及納入河道內(河川區域內)致無法耕作造成地上物之損失，據本局了解，大湖口溪最早於民國61年公告河川區域線，而民國85年賀伯颱風時因風災導致河岸土地大量流失，需辦理緊急搶險及做其他相關處

置，由當時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委由斗南鎮公辦理工程，

該所並函台端同意先行使用土地，本局並以107年9月13日水五產字第10718028270號函復台端(諒達)，該文略以：「依水利法第83條及「都市計畫內(包括非都市土地)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

理方案等規定，前述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並未禁止種植，僅採取限制使用方式同意種植，故所陳請補償未能耕作之損失一節，礙於法令規定，本局無法據以辦理」，有鑑於此，台端土地雖位於大湖口溪河川區域內，惟在不阻塞水流、影響河防安全的狀況下，仍可透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種植許可(目前大湖口溪已移交本局經管)，並非無法種植地上物，故台端所稱使用補償金如係上開無法種植地上物之損失，本局無法據以辦理；而旨揭地號土地因跨本局「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及「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範圍，後續本局皆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雲林縣相關查估規定予以實施徵收、查估補償。

十、本次(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大致了解本案工程內容，無人提出書面或言詞陳述。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4.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

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十三、散會：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